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17〕39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做好 2017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管理机构：

受国家卫生计生委委托，我中心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题库建设、考核咨询指导服务和考核质量监测等工作。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7〕380 号）要求，专业理论考核部分由各省（区、市）根据需要使用国家题库抽题组卷，也可探索自行命题组卷。对于选择使用国家题库的地区，我中心拟分两批提供专业理论人机对话考核服务。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结业考核专业设置

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目前专

业理论考核专业设置为 34 个专业，各专业名称及代码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内科	0100	耳鼻咽喉科	1800
儿科	0200	麻醉科	1900
急诊科	0300	临床病理科	2000
皮肤科	0400	检验医学科	2100
精神科	0500	放射科	2200
神经内科	0600	超声医学科	2300
全科	0700	核医学科	2400
康复医学科	0800	放射肿瘤科	2500
外科	0900	医学遗传科	260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000	预防医学科	2700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100	口腔全科	2800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1200	口腔内科	2900
外科（整形外科方向）	1300	口腔颌面外科	3000
骨科	1400	口腔修复科	3100
儿外科	1500	口腔正畸科	3200
妇产科	1600	口腔病理科	3300
眼科	1700	口腔颌面影像科	3400

各专业理论考核大纲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指导标准将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发布。

二、专业理论人机对话考核服务安排

（一）职责分工

我中心为使用国家题库的地区提供专业理论考核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提供考务管理系统、人机对话考核系统的运维技术支持，各考区考核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考核报名、考场编排、人机对话考核实施等。

各考区负责本辖区结业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由各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管理机构与我中心对接，并开展相关工作。已经设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的，可由考核办与我中心对接有关工作。

（二）考核时间

根据各地需求和实施条件，我中心暂定于 5 月 13 日、10 月 21 日分别为有需求的省（区、市）集中提供两次专业理论考核技术服务工作。

考核日期	场次	考核时间
5 月 13 日	第一场次	08:30-11:00
10 月 21 日	第二场次	13:30-16:00

具体各专业所在场次详见考生准考证。

（三）考务安排

以下为 5 月 13 日专业理论考核的有关安排，10 月 21 日考核的安排另行通知。

1. 报名组织

考区考核管理机构按照我中心提供的 EXCEL 表格模版

要求收集符合报考条件的参培医师报名信息，按照我中心提供的模版要求，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将参加考核的医师信息导入考务管理系统，截止时间为 4 月 25 日。

2.考场编排

考区考核管理机构通过考务管理系统维护考场，编排试室、参加考核医师座位，截止时间分别为 4 月 29 日。

考核实施前 1 周，我中心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开通准考证打印入口，参加考核医师通过姓名和证件编号登录系统打印准考证。

3.考核实施

考区考核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符合条件的人机对话考场承担考核实施工作；配备相应的主考、监考人员。

考核实施前，各级考核管理机构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座位安排表》、《座位贴》并粘贴在醒目位置，用于标识试室和座位。

考核期间，我中心开通技术支持电话，各级考核管理机构按照下发的机考工作流程，督促考场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和实施工作。

4.评分及成绩查询

考核结束后我中心负责提供考核结果分析服务，将在 6 月 9 日之前将成绩和统计分析报告提供给各考区考核管理机构。

专业理论考核成绩由各考区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对结业学员能力素质的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来划定本地区合格标准，重点考虑结业学员独立、规范地处理本专业常见多发临床问

题的能力和相关专业综合素质。我中心可根据各地需求提供结业考核标准判定建议等咨询指导服务和考生网上成绩查询服务。

三、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各考区根据我中心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发布的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指导标准，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考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方案制定、具体考站设计以及考核实施。

四、考核情况监测

上半年组织结业考核的考区考核管理机构请于6月30日之前提交以下信息：

（一）参加考核的医师基本信息、专业理论考核成绩、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结果；

（二）专业理论考核通过标准；

（三）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方案及考核通过标准；

其中自行命题的考区，请于考核实施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各专业理论考核试题、评分标准和学员成绩报我中心备案。

请各考区考核管理机构按照以上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配合做好考核工作质量监测。

五、考务工作培训

为确保考核顺利实施，我中心将开展考务管理人员和人机对话考核系统管理员师资培训。人机对话考核系统管理员师资主要针对参加5月13日考核的考区，重点讲解人机对话考核系统和考核流程，采用一对一上机操作的方式进行练习、考核，培训时间为4月25-28日（4月25日下午报到，4月28日下午离会）。

考务管理人员培训主要是针对考务管理人员重点讲解考

核工作相关政策、考务工作流程等，培训时间为4月26-28日（4月26日下午报到，4月28日上午离会）。

各考区可派出1-2名人员参加考务管理人员培训（应含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科教处有关负责同志），5月13日组织专业理论结业考核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区可派出2名人员参加系统管理员师资培训。培训人员差旅费、住宿费自理，餐费、资料费等其他培训费由我中心承担。培训地点为北京金泰海博大酒店（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6号，近地铁6号线海淀五路居站，联系电话为010-88461188）。

请各考区考核管理机构于4月21日前将参培人员回执（附件）传真至我中心。

各考区考核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的考务管理人员和系统管理员培训，我中心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软件系统。

六、其他

使用国家题库进行专业理论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区考核管理机构请于5月5日之前与我中心签订考核服务合同书。

请各考区考核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按时完成相关考务工作；做好本地区考务管理人员、人机对话考核系统管理员、巡考人员和监考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提升考核工作人员队伍素质；及时与我中心联系，加强工作衔接和沟通；增强保密意识，做好考核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爱明。

联系电话：010-59935215。

传真电话：010-59935214。

电子邮箱：kaoshichu@vip.sina.com。

附件：考务管理人员和系统管理员师资培训回执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17年4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考务管理人员和系统管理员师资培训回执

考区考核管理机构：_____（公章）

考务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职务	手机号
1					
2					

人机对话考核系统管理员师资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职务	手机号
1					
2					

备注：请于 4 月 19 日前将回执传真至 010-59935214。

抄报：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处 2017 年 4 月 18 日印发

校对：陈琼